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3. 承担人才开发有关工作。协同职能部门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负责技能人才队伍综合管理，推进技工院校建设，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

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4.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依法对其基金进行监督，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保险市级调剂制度和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工作。查处事业单位考试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岗位分类、招用、合同签订、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制定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

制度。综合管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家庭服务业发展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更体面劳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破除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加强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和改革落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诸暨技师学院、诸暨市人事考试中心 4 家事业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3.56 万元，占 56.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61.00 万元，占 1.5%；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482.00 万元，占 0.9%；单位结余资金 2000.00 万元，占 3.9%；其他资金 19275.43 万元，占 37.5%。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1391.9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139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3.56 万元，占 56.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61.00 万元，占 1.5%；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482.00 万元，占 0.9%；单位结余资金 2000.00 万元，占 3.9%；其他资金 19275.43 万元，占 37.5%。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1391.9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8857.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0.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1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421.5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49.43 万元，项目支出 39521.00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73.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3.5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765.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16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873.5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1488.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专项拨款中人才经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7765.23 万元，占 26.9%；科学技术支出 3700.00 万元，占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11 万元，占 58.4%；卫生健康支出 194.06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360.16 万元，占 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安排 7765.23 万元，主要用于技师学院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安排 37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奖励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760.5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社保中心、就业中心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66.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招考选调考试考务工作经费、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人事档案管理经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安排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后勤保障物业管理费用、政策宣传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办案经费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安排 7.15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就业扶贫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和就业中心人员方面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安排 13156.5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中心社会保险扩面业务费、社保基金银行业务手续工本费、个体缴费短信服务费、线路租用、社保经办业务日常消耗、社保档案整理及扫描、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和社保中心人员方面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安排 13.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劳调委、劳动合同鉴证管理经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安排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就业中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就业培训业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安排 16.00 万元，主要用于调解仲裁经费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644.18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退休干部活动经费、职称评审经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15.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00.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方面的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17.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76.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单位

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37.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2.9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01.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1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88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积极贯彻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规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标准执行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未保留公务用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等两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1.5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

额 19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29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3952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71.5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科技方面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指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